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5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陈胜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陈胜华先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陈胜华先生未持有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陈胜华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定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陈胜华作为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

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上市日期：2010年3月16日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方华创

股票代码：002371

法定代表人：赵晋荣

董事会秘书：王晓宁

证券事务代表：孙铮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010-57840288

传真：010-57840288

公司网址：www.naura.com

电子邮箱：sunzheng@naura.com

（二）由征集人针对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年8月30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陈胜华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硕士，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欧 EMBA，长江 DBA。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荣誉主任、高级合伙人，兼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政务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导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北京华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北京华夏正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北京兴华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年9月11-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资本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资本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

(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

(4) 授权委托书原件;

(5)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

(1)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原件;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 8 号，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部

收件人：王晓宁、孙铮

电话：010-57840288

传真：010-57840288

邮政编码：10017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应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称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

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陈胜华

2024年8月30日

1.00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天

- 注：1. 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